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现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2,521,608.83元人民币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4,588,597.52元人民币。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李俊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综合李俊斌先生的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李俊斌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2、提名程序合法。公司原董事赵虎林先生于2021年5月28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补选，董事会提出补选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俊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萍（签字）： _____

独立董事 匡同春（签字）： _____

独立董事 杨中硕（签字）： _____

年 月 日